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1月29日

發稿單位:檢察司

連 絡 人: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李仲仁

連絡電話:02-21910189#2309 編號:122

今日某媒體有關「高虹安小心!法務部加速偵辦選舉案,一 有證據就提訴當選無效」之報導,無端引述本部之部分,非 屬事實,造成外界誤解,特提出以下嚴正說明,以正視聽:

- 一、本部為檢察行政機關,執掌檢察政策研擬及推動,對於 個案向來秉持「不介入、不指導、不干預」之立場,尊 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。
- 二、任何選舉案件,是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係由承辦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相關證據,依法認定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所定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事由,此提起之權限,屬於檢察官之職權,並非本部權責,本部從未就具體選舉個案(包括報載案件)要求或指示檢察官如何處理。
- 三、又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規定,地方首長如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停止 其職務,故是否停止職務,屬於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 權責,且此規定與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當 選無效之訴之要件及法律效果不同,不容混淆。
- 四、綜上,旨揭報導自行編撰本部對於特定候選人,將加速 偵辦選舉案件提起當選無效為新聞標題,將本部執掌與

檢察官職權混為一談,恐致外界誤解本部介入檢察官偵 辦之個案,而影響本部信譽及檢察官依法辦案之職權, 特予嚴正聲明如上,以免以訛傳訛。